

刑法修正案六:商业贿赂犯罪主体扩大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3/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4_BF_AE_E6_c80_453346.htm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29日表决通过的刑法修正案（六），将商业贿赂犯罪的主体扩大到公司、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。刑法修正案（六）将刑法第163条修改为：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数额较大的，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数额巨大的，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可以并处没收财产。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违反国家规定，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、手续费，归个人所有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修正案同时规定，国有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、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，依照刑法第385条、第386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修正案还将刑法第164条第一款修改为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给予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数额巨大的，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专家指出，中国刑法规定了公司、企业人员受贿罪和对公司、企业人员行贿罪。此次通过的刑法修正案（六），扩大了商业贿赂犯罪的主体，将对公司、企业以外的单位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进行“权钱交易”、危害社会利益的行为，给予刑法惩处的震慑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